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<u>广西海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/u>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<u>广西海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/u>)参加<u>柳州市中医医院(柳州市壮医医院)的双列液体条带包装机组采购(重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双列液体条带包装机组采购(重)</u>,属于<u>(工业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广东伙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00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微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海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5年06月23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本项目采购标的归属行业:工业行业